

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業經第 205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規劃與發展本院課程相關事宜，設置「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由本院推選教師至少一人，另由院長遴聘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，學生代表二人擔任委員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院訂必修科目研議審定。
- 二、院內相關課程改進之研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行使職權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，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